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2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9日发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先生、盛小宁女士、王焕新女士、黄建森先生、王纪新先生、胡智先生共计6名。独立董事臧家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纪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智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汤俊先生、李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黄建森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栾振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征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长春荣丰请求德邦创新提供融资服务,由德邦创新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春荣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4个月,德邦创新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对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具体投资形式为由德邦创新向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总融资成本均为德邦创新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4%/年。重庆荣丰以重庆慈母山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长春荣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北京荣丰和法定代表人王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

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调整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至12万元/年,按半年度发放。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全面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拟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签订《德邦创新资本o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投资合作协议》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雄_____ 胡 智_____

王纪新_____ 臧家顺_____

2014年4月8日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雄_____ 胡 智_____

王纪新_____ 臧家顺_____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2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若本次担保实施后,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6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10.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荣丰请求德邦创新提供融资服务,由德邦创新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春荣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4个月,德邦创新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对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具体投资形式为由德邦创新向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重庆荣丰以重庆慈母山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长春荣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北京荣丰和法定代表人王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荣丰于2008年1月4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荣丰持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春荣丰请求德邦创新提供融资服务,由德邦创新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春荣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4个月。资产管理计划总融资成本均为德邦创新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4%/年。重庆荣丰以慈母山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北京荣丰以其持有的长春荣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北京荣丰和法定代表人王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融资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增强竞争力,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累计担保10.4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2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赢酒店(北京)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申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22楼2207室

联系人:夏先生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51078987

传真:021-51078987-827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4月8日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乔鲁予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0,548,72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250,548,72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8,095,72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隆、王忠年、李新中(因出差在外地委托独立董事王忠年)、职慧,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清伟、钟晓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科技")于2014年2月22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劲嘉")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同意合元劲嘉《公司章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元劲嘉相关注册事宜。其中,出资条款、分红条款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如下:

1、出资条款: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劲嘉股份认缴51%的出资额,合元科技认缴49%的出资额。项目资金计划分两期投入,公司注册成立后劲嘉股份即投入1,000万元作为前期运营费用。一旦获得电子烟批量订单,项目二期即开展,由劲嘉股份和合元科技分别投资4,100万元和4,900万元的货币或资产投入生产。

2、分红条款: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劲嘉股份分得50%,合元科技分得50%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的议案,具体综合授信及融资计划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抵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5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抵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5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人民币13,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担保、保证或抵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担保、保证或抵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75%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商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电子烟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1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4月3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73618 027-87673611

传真:027-87673688

(三)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嗣 黄顺路

联系电话:027-87673618 027-87673611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编: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04-1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4月11日起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设置为5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4年4月11日起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设置为5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4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转型安排,公司拟以锂矿石为原材料基础,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原方案拟向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增资,并分别获得51%股权,同时,收购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持有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中,恒通客车及交通租赁公司均为国有资产,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方意见,公司将原方案调整为受让恒通客车不低于51%的股权、受让交通租赁不低于51%的股权、受让恒通电动66%的股权不变,拟使国有股东以获得现金的方式,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方案调整后,上述标的资产并未获得足够的后续发展资金,为保障标的资产收购后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募集资金。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如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仅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无法满足标的资产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

鉴于此,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完成上述及其他正在洽谈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并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为抢先占领市场份额,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收购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通客车7%股权、收购微宏动力持有的恒通电动31%股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需一定时间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形成预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最迟将不晚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次日公告并复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若2014年4月18日到期未能复牌,则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确定后,董事会将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3.76%。现就修正公告中涉及的主要指标调整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5.23%,调整主要因素:

(1)对不完全符合分期摊销的费用按谨慎性原则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子公司非正常停工损失由管理费用重分类到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利润等。

上述内容合计调减营业利润967.64万元。

具体原因:公司原理解在调整银行融资结构中用增加应付票据贴现资金来弥补减少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贴现息费用应视同为贷款利息分期摊销,审计机构认为应一次性进入当期费用。

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均采用综合授信方式进行融资,综合授信的品种包括长短期借款、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银行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其自身资源情况进行品种的搭配,由于2013年下半年银行信贷规模紧张,部分银行则通过调减公司借款额度、增加集团内成员企业间形成的上下游商品、劳务供销关系开立承兑汇票然后再贴现的方式进行,即通过接受商品、劳务方向提供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方收到票据后再向银行贴现,票据期限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12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公司理解这部分票据贴现息应视同贷款利息分期摊销,但审计机构认为应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会计准则,应收票据的贴现息一次性进入当期费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6.39%。主要是上述承兑汇票贴现息按照审计要求一次性进入当期费用,减少当期利润总额所致,而对于子公司非正常停工损失由管理费用重分类到营业外支出则对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2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4年3月26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于2014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4月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在主业相关领域进行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交易规模等相关事项尚待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4月2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4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4 年4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4年 4月2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